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 将军乡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制定和组织将军乡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加强各业生产发展，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组织实施本乡建设规划，重点为地方道路、水利等公共设施建设及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的保护；负责将军乡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和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负责将军乡的安全、信访、稳定、司法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护社会稳定；培植财源，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管理好本级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以打造“现代工业新城幸福美丽将军”为抓手，以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社会民生、安全稳定为重点，全乡经济和社会取得较好的发展，为加快“工业新城美丽将军”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实现了“三突破”

(1)、项目推进取得重大突破。2017 年全乡共征用土地 300 余亩，搬迁 99 户 394 人。其中，用一个月时间完成电子产业孵化园 100 亩土地征用、63 户 266 人房屋搬迁。完成江

南污水处理厂 45.01 亩土地征用；完成西环线（将军段）177 亩土地征用和 30 户 132 人房屋搬迁，296 个坟墓搬迁；完成新希望乳业环评影响区 4 户 13 人房屋搬迁。积极协调解决企地矛盾纠纷，确保项目无障碍施工。推进谢石桥至龚榜等 7 条农村道路建设。

(2)、环境保护取得重大突破。开展环境卫生和“五乱”治理，投入环综治理资金 40 余万元，其中新修垃圾池 35 个，维修垃圾池 17 个；拆除违建 11 处 450 m²。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对全乡 55 家木材加工厂、2 家沙石场，9 家工业企业、7 家汽修厂和 27 家餐饮店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和“回头看”整改；扎实开展清河行动，清理河道、沟渠 50 余公里；完成 62 家畜禽养殖污染整改，全力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彻底整治旧大桥高岩山下烧香祭拜活动。

(3)、城市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协调推进高岩新天地、加州明珠、公共租赁住房四期建设进度，配套完善排水、电力、道路、绿化等附属基础设施。做好洪州四桥项目建设。鼓励村民进城入镇工作，300 余名农村居民转变为城镇居民。积极宣传土地整理“双挂钩”项目，引导群众集中统一居住。

2、实现效应是“三持续”

(4)、农旅相融持续优化。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农业农村产业转型升级，完成规模流转土地 1135 亩，新建高标准种植基地 1320 亩，完成种养循环园项目一期建设；实施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2 家；提

升农产品品牌，完成茶叶品改 360 亩，新发展茶叶 250 亩；新发展优质蔬菜、猕猴桃、香梨等特色农产品 1000 亩；种植茶果 XX 亩。依托禾平乡村旅游合作社，打造洪雅县真武山农业观光休闲体验示范区，完成 750 亩梨树栽植。完成洪三路（将军段）“一串红”景观带种植和春秋季节绿化 10000 余平米。

(5)、安全工作持续加码。对企业生产、交通道路、建筑工地、食品药品等各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大检查和专项检查 201 次，排查整治隐患 109 处；完成 2 起市级重点安全隐患点整治，对原烧碱厂 12000 m²危房进行拆除，对王槽地质灾害点进行整治；强化汛期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抗震、森林防火、防汛、地质灾害演练 6 次。发放农家宴厨师备案登记证 5 个，对辖区内 27 家流通店、26 家餐饮店、2 家药店、11 个卫生站进行专项清查，发现和處理问题药物 2 批次。全年无重大灾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6)、信访稳定持续好转。深入开展日常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持续加强重点人员稳控，建立“1131”信访化解机制，化解市级挂牌信访案件 1 件，化解历史遗留案件 1 件；助推“雪亮工程”，完成高岩、杨场、前进、伏钟等 7 个行政村监控摄像头安装；完成信访转办 26 件（其中环保信访件 18 件），接访 20 件，做到回复率达 100%。

3、实现了“三坚持”

(7)、坚持打赢脱贫攻坚奔康战。强化政治站位，聚焦问

题短板，压实工作责任，下足“绣花”功夫，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序完善“一户一档”资料；帮助 50 余人重新就业，全覆盖医疗救助 894 人；享受低保兜底政策 46 户，帮助就学 110 人；完成“五改三建”14 户 56 人；落实 17 户 64 人易地搬迁；16 户 58 人产业帮扶顺利推进；开展“一对一”精准结对帮扶 530 余次，制定帮扶措施 8 大项；贫困村集体经济达标；成功创建省级“四好村”1 个。

(8)、坚持为民宗旨筑牢民生底线。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行动，新增公益性岗位 3 个；完成 620 余人劳动力转移。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新建杨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深入推进“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全力打造“阳光低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协调同步。

(9)、坚持共享原则发展社会事业。兑现地力保护补贴 139.27 万元；及时发放兑现低保金、五保金、救济金；全民参保工作基本完成，保险收缴名列全县前茅。完成农民申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加快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发放计生奖特扶资金；发放残疾人补贴 220 人 53480 元，7 名残疾儿童享受义务教育补贴；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全力推进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工作稳步推进。高岩社区成功创建县级“文明社区”。杨场村成功改为杨场城市社区。

4、实现了“三提升”

(10)、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深入推进 7 个村（社区）便民

服务中心建设，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使便民服务中心成为“行政服务的平台、便民服务的窗口、联系群众的纽带”。

(11)、行政规范不断提升。自觉接受乡人大的法律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庸政、懒政、怠政现象；今年全乡共处罚上班迟到、开会迟到等违纪行为的干部 9 人次，约谈在岗履职不力，工作推进不力的干部 8 人次，村班子 2 个，建立乡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编制。

(12)、干部作风不断提升。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将军乡十条禁令》，干部作风能力进一步提升。严格控制行政成本，“三公”经费开支进一步压。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性质是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26 个（含工勤 1 个），事业编制 8 个，全乡 6 个村 1 个社区，53 个组（含居民小组 6 个）。村干部 24 人，社区干部 5 人，组干部 53 人，中心网格员 2 人，农村网格 6 人。当年 10 月变动为 5 个村 2 个社区 53 个组（含居民小组 15 个）。村干部 20 人，社区干部 10 人，组干部 53 人，中心网格员 5 人，农村网格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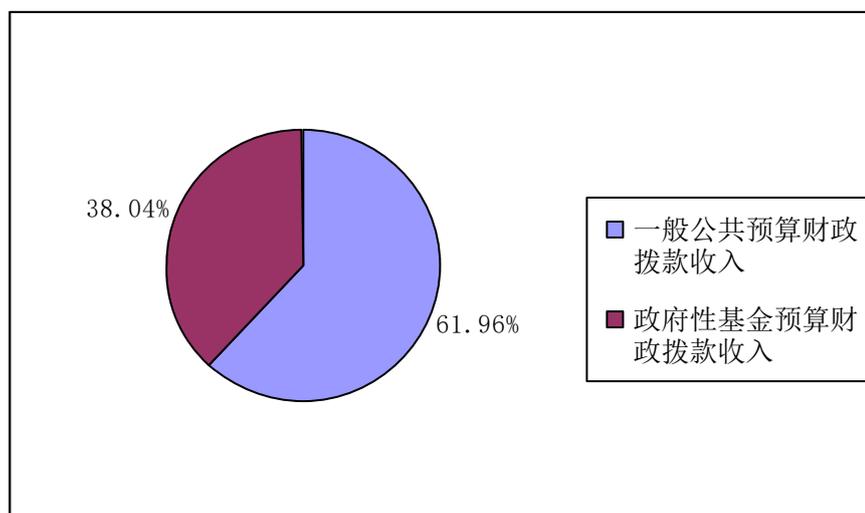
2017 年年末在职职工 28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8 人，）行政人员按职级分：正科级 3 人（实职 3 人）副科级 14 人（实职 7 人）科员 3 人。工作需要，人员变动情况，

调进 7 人，调出人 6 人，借调入 1 人，借调出 4 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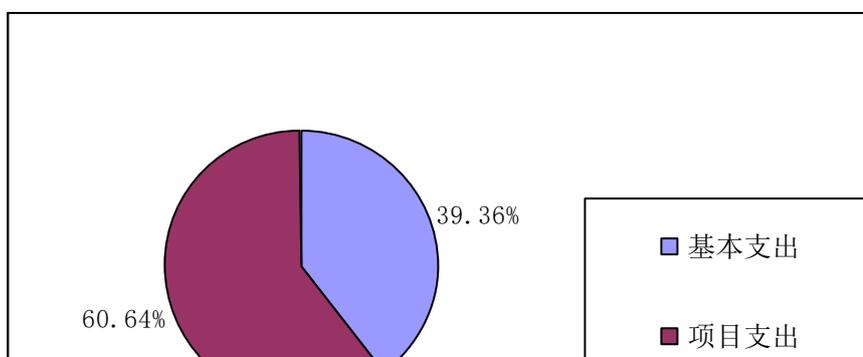
2017 年将军乡本年收入合计 1,55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08 万元，占 61.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49 万元，占 38.04%。

（图 1：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2017 年将军乡本年支出合计 1,55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03 万元，占 39.36%；项目支出 944.54 万元，占 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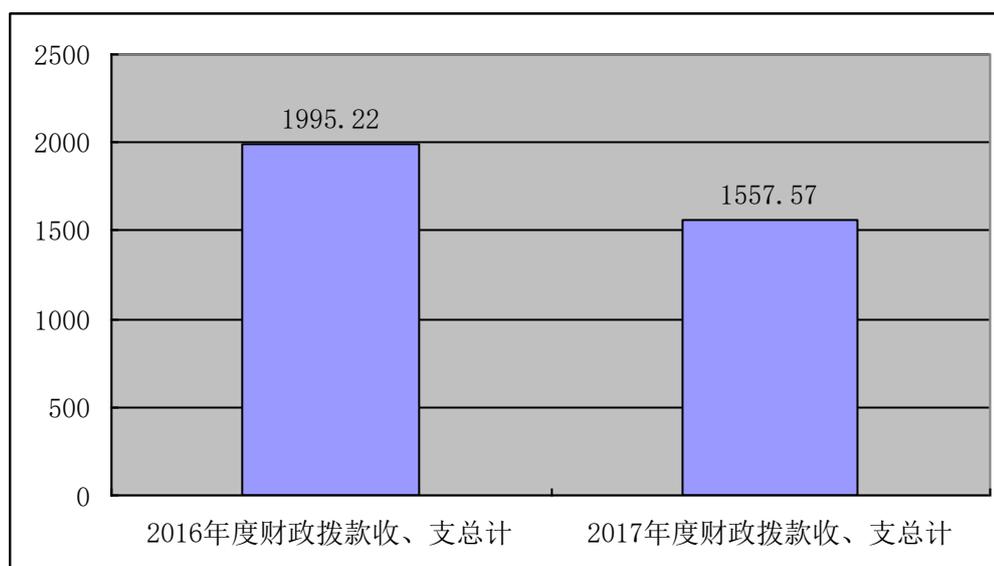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57.5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7.65 万元，下降 21.93%。

（图 3：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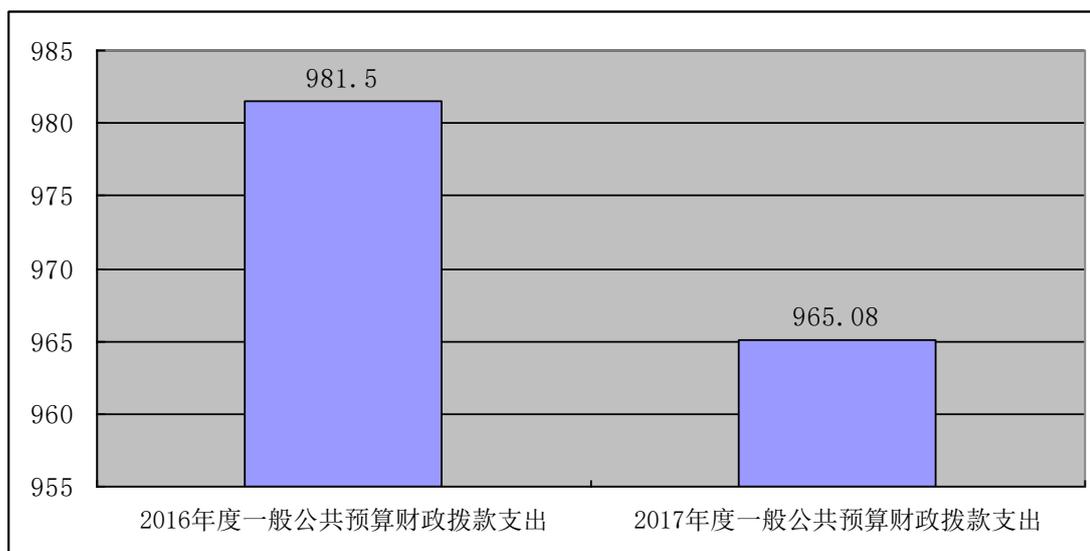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96%。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6.42 万元，下降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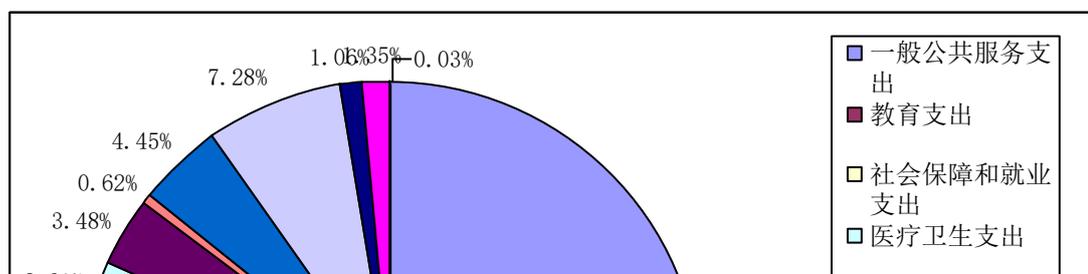
(图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5.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62 万元，占 57.37%；教育支出 1.15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76 万元，占 21.63%；医疗卫生支出 25.20 万元，占 2.61%；住房保障支出 33.55 万元，占 3.48%；公共安全支出 5.96 万元，占 0.62%；城乡社区支出 43.01 万元，占 4.45%；农林水支出 70.3 万元，占 7.28%；交通运输支出 10.23 万元，占 1.0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万元，占 1.35%；科学技术支出 0.3 万元，占 0.03%。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2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9.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3.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出国（境）人员。2016 年无人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其中：

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比均为 0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92.49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6.49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将军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27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3 万元，下降 2.9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将军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运行办公使用，具体为将军乡政府档案室及财政档案室增添的档案柜及政府机关各部门办公室增添的电脑等办公用品，便于工作的使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军乡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

他用车2辆，因手续不齐未作报废处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部门2017年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0个，涉及财政资金0万元，覆盖率达到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1分，存在的问题：一是未进行中期评估，二是制度、方法、机制等方面创新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及时进行评估；二是进一步提升制度等方面的创新能力。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分）	目标任务（15分）	相关性（5分）	5
		明确性（5分）	5
		合理性（5分）	5
	预算编制（10分）	测算依据（5分）	5
		目标管理（5分）	5
综合管理（30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1
	中期评估（2分）	执行中期评估（2分）	0
	绩效监控（5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0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0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2
		评价结果应用（3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0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40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单位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指单位其他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单位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单位法律部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6.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支出。

17.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指单位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单位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单用于位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单位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项）：指反映单位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单位用于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时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农村五保户供养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单位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和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单位反映城乡社区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单位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

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单位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金支出，以及村级通信组织运转奖补资金支出。

3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反映用于公路养护方面的支出。

3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反映单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4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洪雅县将军乡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